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8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有關紀錄「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之「三、108 年第 2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之「（二）澎湖縣白沙鄉水族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誤植為「經濟部」，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其餘部分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無需繼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確認情形

決議：

（一）本會 108 年 7 月 29 日第 2 季活化閒置督導會議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34 件無需繼續列管案件之列管必要性及無需繼續列管理由正確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確認結果，31 件同意解除列管(如附表)，3 件持續列管。

（二）3 件持續列管案件確認情形如下：

1.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

（1）設施管理機關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委外作業，得標廠商陸續完成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通過消防

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等作業，並進行裝修工程，因活化方向明確，原建議無需列管。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確認表示因得標廠商認為簽約後迄今已過最佳招商時機及考量後續所需投入經費等因素，已於 108 年 8 月向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申請合意終止契約，致後續活化方向已有變數。

- (2) 本案發展情勢已與原規劃方向不一致，爰持續列管，後續請交通部協助新竹縣政府釐清真正原因(如商機問題、執照問題)，對症下藥，。

2.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

- (1) 設施管理機關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規劃之活化方向係將海水浴場內 8 棟建築物拆除，保留 4 棟建築物（鄭成功文物陳列館、宗教文物展示館、2 棟三合院），因活化方向具體，且已完成建築物拆除，原建議無需列管。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確認表示設施管理機關雖希望部分建築設施予以保留活化，惟雲林縣審計室查訪時建議可朝建物拆除方向進行，以免衍生環境衛生與治安死角等問題，致相關活化方向尚有疑義。
- (2) 本案涉及 4 棟建物之保留或拆除與否疑義，爰持續列管，請交通部以不預設立場方式協助釐清合理發展使用方向。
- (3) 本案設施之規劃與協調係由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處長擔任整合召集人，為利跨局處(單位)協調，建議雲林縣政府可由府層級長官擔任。

3. 東華大學體育館、東華大學游泳池、東華大學高爾夫球場及紅土網球場、東華大學室外紅土跑道(田徑場)：

- (1) 設施管理機關國立東華大學之活化方向係將本設施提供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遷校使用，且配合「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選手培育與運動產業深耕計畫」修繕相關設施，活化方向具體，原建議無需列管。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確認表示遷校案雖經

花蓮體中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惟校區設備搬遷及設施改善所需經費尚未有著落，建議待經費爭取確定及設施修繕完成後再予以解列。

- (2) 東華大學因應遷校需求，已提報「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選手培育與運動產業深耕計畫」予花蓮縣政府向國發會花東基金申請經費補助約 2.5 億元，以進行設施改善及遷校所需費用，惟因計畫排序較後，致無法順利取得經費，恐使活化方向受阻，爰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部主導協調取得相關改善經費，並請國發會予以政策協助。
- (3)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自併校以來，雖然已改為創新園區，且將大部分設施出租使用，恐皆屬短期效應，建議設施管理機關妥適規劃長期使用計畫，並請教育部一併督導。

二、媒體披露及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媒體披露案件計 1 件，經查處結果，無列管必要性，暫不納入列管，說明如下：

(一) 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

1. 本設施產權為花蓮縣政府，原委託花蓮區漁會（簡稱漁會）經營管理至 107 年 8 月 12 日，花蓮縣政府與漁會 107 年 9 月 13、14 日辦理部分設施財產點交作業，惟尚有部分賣場未返還，係因漁會與椿庭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椿庭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訂定「花蓮區漁會委託管理業務契約書」，將場館 2 樓及 1 樓 3 間賣場委託椿庭公司經營管理（漁會未事先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及取得同意）。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向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返還所有物訴訟案，該庭 108 年 5 月 22 日判決被告漁會及椿庭公司應遷讓返還，惟椿庭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待判決確定後，再規劃委外經營。
2. 本設施遭轉租廠商占用，目前進行法律訴訟中，待判決確定即可依原用途使用，屬法律爭議問題，無列管必要性。

三、審計部抽查已解除列管有閒置疑慮案件查處結果

決議：

(一) 審計部抽查 64 件已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有 10 件設施其全部或部分設施再度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經檢討結果，6 件無需列管，4 件尚需釐清及檢討，說明如下：

1. 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因鐵道局中工處辦公室搬遷，且招租流標 2 次，致有空間未使用情形，國防部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完成招標出租，由富邦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租期 5 年。

(2) 本案已無閒置情形，無需列管。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文派出所：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獅子鄉內文村公所借用 1 年後不續借，致空間有未使用情形，內政部表示該空間已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借用 1 年(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 日止)作為公務使用。

(2) 本設施雖由獅子鄉公所借用，惟借用期應屬短期，是否有達到真正使用目標，請內政部釐清及從根本解決，不可以應付心態處理。

3. 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本案決議同報告二、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無需列管。

4.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 107 年度參觀人數僅占預估參觀人數 2 萬 5,837 人次之 38.77%，未達預估參觀人數 70% 以上。原民會表示花蓮縣因 107 年 2 月 6 日地震災害致本設施館舍多處損害、觀光人次減少，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及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進行震災復建工程及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休館 136 日，致 107 年度入館人次未達預估參觀人次 70% 以上，實為不可抗力之因素，目前參觀人數已逐漸增加中。

(2) 本案係因地震閉館修復造成短期參觀人數下降，無需

列管，請原民會持續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提高使用率。

5. 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 105 及 106 年開館天數未達活化標準 300 日以上，且室外展演區鋪面破損嚴重，水池積水、垃圾堆積，已久未使用等情形。原民會表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已協助增加配置 1 員文物維護人員協助館舍管理；已召開會議討論因應作為，後續設施管理機關將檢討現行開館時間，以輪班方式增加開館天數，以達成年度指標；設施改善部分，已由向衛福部申請規劃為日間照護中心之核准經費中辦理。
- (2) 本案依審計部意見，設施管理機關針對基本之環境衛生維護皆未妥適處理，恐嚴重影響旅客參觀意願，請原民會徹底檢討改善。
- (3) 本次有 2 案低度使用或未使用之設施係原民會早期配合政策補助興建之文物館或文化館，查原民會補助興建之類案共 23 處，建議原民會應定期審視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避免有閒置情形。另建議原民會未來針對地方機關申請設置相關類型文物館時，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需要性。

6. 新竹縣五峰多功能體育館：

-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地上 1 層空間堆置雜物或完全閒置未使用。教育部表示未使用原因係缺乏水源及維護管理不佳，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申請自來用水及環境整理，已配合公所業務開放使用；儲藏室也提供五峰國小壘球隊用具放置。
- (2) 本案係屬維護管理不當所致，且已逐漸改善，無需列管，請教育部持續督導五峰鄉公所做好後續維護管理作業，並將相關改善結果函報本會。

7. 台南市鹽水區公共造產零售市場 2、3 樓：

-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本設施 3 樓可使用面積 1,430.35 平方公尺，目前使用面積約 202.24 平方公尺，約占 14.14%，其餘空間為低度使用或未使用。經濟部表示 3 樓

面積扣除店鋪面積後，實際可使用面積 1,090 平方公尺，其中 1/3 作為市場辦公室、市場自治會幹部及會員大會開會場所、教育訓練場所、攤商及附近里民聚會、聯誼活動場所及男女公廁等使用；1/3 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秘書室庶務及檔案管理室使用；另剩餘 1/3 正媒合鹽水市中心居民活動空間使用等。

- (2) 本案屬於使用比例問題，請經濟部確認使用內容與活化計畫是否相符，若相符，則針對比例不足部分予以改善；若不相符，則需檢討釐清，並將結果函報本會。

8. 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本設施因建物所有權之歸屬與竹山鎮農會於司法訴訟程序中，未再使用。經濟部表示本設施係經濟部前於 92 年補助南投縣政府就建物改建及部分新建而成，惟竹山鎮農會卻將其建物產權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登記為農會所有，南投縣政府於 103 年提請民事訴訟，由南投縣政府勝訴，竹山鎮農會復提起上訴，目前該案循司法途徑處理中。
- (2) 本案癥結點係經費為中央補助，惟起造人登記為竹山鎮農會，請經濟部先行釐清前次解除列管理由及後續產生之問題後再予以討論。

9. 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廠：

-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 101 至 106 年環境教育訓練及活動參與人次，逐年降低，107 年未辦理相關訓練及活動致無參與人次，參訪設施亦閒置無使用。環保署表示本設施除辦理參訪活動，部分空間亦提供員工辦公、休憩使用；為避免該設施再次閒置，已督促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整合內部機關活動，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工作；南投縣政府為評估焚化廠是否有重啟可能性，已向環保署申請補助「南投縣垃圾衍生燃料熱處理設施計畫」瞭解鍋爐是否堪用及附近民眾意見；另設施已達使用年限，環保署已請南投縣政府評估堪用狀況，若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可朝拆除辦理。

(2) 本案原轉型方向為環境教育設施，請環保署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強化相關環境教育活動以達活化目標，無需列管。

10. 安平漁港觀光魚貨直銷中心：

(1) 審計部抽查時發現 2 樓空間，原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借用，惟自 105 年 8 月到期後未續借，致完全閒置、堆放雜物。農委會表示南市區漁會有意願承租 2 樓，已檢送營運計畫書至農委會審查中，待確定後即可辦理後續修繕及出租作業。

(2) 本案農委會已有執行方向，請農委會積極辦理，無需列管。

(二) 針對審計部抽查 10 件有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請本會業務單位將檢討結果彙整後函復審計部，其內容應包括當初納入列管原因、解列理由、現在產生現象、未來如何處理等。

(三) 中央及地方機關於閒置設施活化過程中發現有窒礙難行或執行有任何困難之處，可於督導會議中提出，本會將全力協助解決，惟再次強調列管不是目的，解決問題才是目的，各機關於執行過程中，不可為活化而活化，需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四) 希望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從列管案件中借鏡，未來在規劃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考慮其必要性、需要性及維護管理措施，切不可想到就做，而無長遠規劃，反而造成一大堆不合宜的公共設施而再去活化。

四、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及討論

決議：

(一) 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

環保署表示本設施已有廠商有意願進駐，後續請環保署協助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出租作業。

(二)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枋山鄉公所提送之修正興辦事業計畫，農委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轉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內政部營建署

表示已無意見，正簽辦回復中，爰請農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前函復屏東縣政府核備興辦事業計畫。

(三) 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

為提升廠商進駐意願、促進產業鏈整合及盤點宜蘭在地產業特色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提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開放原研發產業中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通訊、光電元件材料系統及綠能等產業量產，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初審會議，後續請環保署協助加速審查作業。

(四)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針對後續活化方向研擬，請環保署儘速協助花蓮縣政府提出符合實際需求且具體可行之計畫，倘涉及園區開發計畫變更事宜，請環保署協助花蓮縣政府依相關程序辦理。

(五)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原臺東焚化爐(BOO))：

- (1) 經臺東縣政府積極與地方協調，已確定重啟焚化廠為活化方向，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核定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辦理焚化廠重啟前之設施效能提升作業，爰請臺東縣政府持續向民眾宣導臺東縣相關垃圾政策，增加民意認同。
-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環保署自行列管及督促臺東縣政府依計畫期程持續辦理。

(六)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本案推動迄今遲無具體進度，請原民會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予以協助，並查明設施管理機關人員是否有失職情事。

柒、臨時動議

(一) 苗栗縣通霄鎮勝利女神飛彈基地：

- (1)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105 年撥用國有不動產欲規劃為勝利女神飛彈紀念公園，因無法負擔維護經費，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經西湖鄉公所重新評估已無使用需要，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送件申請廢止撥用，並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確認。

- (2) 本案屬財產管理，且西湖鄉公所評估不堪使用及不使用，已辦理廢止撥用作業，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西湖鄉公所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 108 年第 2 季，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55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8 年第 3 季解除列管 33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計 22 件。

玖、散會（上午 11 時）

附表- 31 件同意解除列管案件一覽表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確認情形
1	台北市國防部青 邨幹訓班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	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8 日內授營園 字第 1080816259 號函確認解列。
2	台南市安平港國 家歷史風貌園區 —歷史水景公園 橡欣樓(原聯勤 304 廠)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文化部	文化部 108 年 9 月 3 日文綜字第 1083025339 號函確認解列。
3	連江縣南竿鄉連 江山莊	連江縣政府 交通旅遊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4	臺鐵新烏日站 3 至 5 樓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5	臺鐵局創業空間 09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8 月 12 日交管(一) 字第 1088900299 號函確認解列。
6	臺鐵局創業空間 13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8 月 12 日交管(一) 字第 1088900299 號函確認解列。
7	臺鐵局創業空間 14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8 月 12 日交管(一) 字第 1088900299 號函確認解列。
8	臺鐵局創業空間 16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9	澎湖縣大倉觀光 文化園區	澎湖縣政府 旅遊處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10	桃園市八德區公 二地下停車場(原 桃園縣八德市大 湳公二地下停車 場)	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確認情形
11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遊憩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12	臺中市神岡區廣停二地下停車場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13	黃金海岸船屋(停車場管理中心)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交通部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8496 號函確認解列。
14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屏東縣東港漁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80013175 號函確認解列。
15	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80013175 號函確認解列。
16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80013175 號函確認解列。
17	苗栗縣外埔漁港景觀木棧道商店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80013175 號函確認解列。
18	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80013175 號函確認解列。
19	雲林縣林內焚化爐(BOO)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9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68823 號函確認解列。
20	外埔堆肥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8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63861 號函確認解列。
2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泥焚化爐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	科技部 108 年 9 月 10 日科部秘字第 1080058921 號函確認解列。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確認情形
22	台東縣蘭嶼勵德班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53830 號函確認解列。
23	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職務宿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53830 號函確認解列。
24	花蓮市立花崗游泳池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教育部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9122 號函確認解列。
25	世博臺灣館	新竹市文化局	教育部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80126764 號函確認解列。
26	台南市佳里游泳池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9122 號函確認解列。
27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經濟部	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10820373840 號函確認解列。
28	雲林縣北港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經濟部	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10820373840 號函確認解列。
29	花蓮縣再生燃料示範場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濟部	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10820373840 號函確認解列。
30	澎湖縣莒光新村十三省眷村小吃特色美食街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經濟部	經濟部 108 年 9 月 24 日經授營字第 10820373840 號函確認解列。
3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80130748 號函確認解列。